

收文編號：1060005385

議案編號：1060426071004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270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6140147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公告影本 1 份

主旨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403290 號公告訂定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32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六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如下：

- 一、血液製劑。
- 二、疫苗。
- 三、肉毒桿菌毒素。

部長陳時中